

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潭县委乡振组〔2022〕20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度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湘潭市财政局《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潭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到县资金 504 万计划安排如下：

1.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资金 200 万元。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每村安排资金 10 万，共计 200 万元。由各乡镇优先解决建档立卡帮扶对象最紧迫、最关心的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问题，并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2.乡村建设资金 4 万元。完成 2 座公厕建设任务，缓解旅游景区内的如厕难问题。

3.示范产业项目发展资金 300 万元。在种植（包括特殊种植）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和品牌建设（地理标志产品申报）

等方面打造一批产业的特色、亮点，提升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水平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稳定增收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市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